证券代码: 833374 证券简称: 东方股份

主办券商: 华龙证券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及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 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 关规定,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 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发表如 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对于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 独立意见: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 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2 年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,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 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 务状况。

董事会就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: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于公司《关于〈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:

经审阅,我们认为,《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,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: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于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:

经审阅,我们认为,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从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出发,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同时,也考虑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,符合挂牌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就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审议

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: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于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: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,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,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董事会就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: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对于公司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: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系公司2013-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,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为保证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。

董事会就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对于公司《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〉 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:

经审阅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, 我们认为: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,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 系,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召集、召 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,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,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、投资决策及财 务决策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。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,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,对于公 司加强管理、规范运行、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 极有效的作用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: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对于公司《关于公司驻会董事 2022 年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:

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,我们认为:公司驻会董事 2022 年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,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,薪酬方案制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董事会就《关于公司驻会董事 2022 年薪酬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

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: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对于公司《关于公司高管 2022 年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:

经审阅,我们认为,该议案符合公司关于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,是依据公司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。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,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本次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董事会就《关于公司高管 2022 年薪酬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: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对于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决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浙江东方同程数科技术有限公司(暂定 名)的议案》的补充独立意见:

东方股份联合同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同程文旅")共同成立"浙江东方同程数科技术有限公司",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,其中,东方股份认缴 60%股权;同程文旅认缴 40%股权。

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我们 认为:为进一步加快发展公司数字商业板块、提升公司数字化经营能 力,东方股份关于投资设立浙江东方同程数科技术有限公司涉及到对 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未发现 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及股 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胡国柳、宋婷、邹峻 2023年4月27日